

英国部分

狄更斯

狄更斯（1812—1870），19 世纪英国著名批判现实主义小说家。父亲是一个小职员，在狄更斯十二岁时因欠债而入狱，狄更斯到一家黑鞋油作坊当学徒。十七岁时在律师事务所做抄写员，后来成为报社的一名记者，并开始用“博兹”的笔名创作特写，于 1836 年结集出版。他的创作生涯从《匹克威克外传》正式开始，作品总共有十多部长篇小说和大量中短篇小说。主要作品有《雾都孤儿》、《艰难时世》、《孤星血泪》、《小杜丽》、《双城记》、《大卫·科波菲尔》等。他善于以细致入微的笔触描绘十九世纪英国社会各个阶层的生活，并塑造了许多英国文学中的经典人物形象，是英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作家。本书收入的《穷人的专利权》创作于 1850 年，属于狄更斯中期作品。小说视角独特，通过表现宪章运动的一个侧面揭露了英国统治机构的腐败和黑暗。

穷人的专利权

对我来说，写一些文章来发表是很难的事。想想看，一个每天工作在十二或十四个小时以上的工人（一年中只有圣诞节、复活节和几个星期一可以休息），不用细想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但是现在我不得不勉为其难地提起笔来，因为我希望把自己想说的话都记录下来，如果有什么疏漏之处，就请多见谅吧。

我是在离伦敦不远的地方出生的，但是在学完了手艺后，就进了伯明翰的一家工场（也就是你们说的工厂）干活。我学手艺的地方离我的出生地但脱福特很近，我学的是打铁，我叫约翰，因为我的头发稀少，所以从我十九岁的时候开始，大家就都叫我“老约翰”了。而如今我已经五十六岁了，我的头发和十九岁的时候比起来，好像既没有增多，也没有减少，所以想让我在这件事上讲点新动向是不可能的。

到明年四月份，我结婚就整整有三十五周年了。我结婚的那天恰好是愚人节，所以人们总是拿我的喜事开玩笑。那天可是我一生中最有意义的日子，我的好老婆就在那一天属于我了。

在我们生过的十个孩子中，有六个活下来了。我最大的儿子在一艘名叫“曼佐·纪奥诺号”的客轮上做机师，这艘船往返于那不勒斯和马赛之间，途中在热那亚、莱格亨和西维太·范切埃停泊。我的大儿子发明了很多有用的小东西，他是个有手艺的人，可是他从没从这些东西上获得一丝一毫的收益。我的另外两个儿子，一个在悉尼，一个在新威尔士，他们都把自己的工作干得很好，上次来信时还都没有结婚呢。还有一个儿子，就是詹姆士，他总是有些不正常的念头，竟然去印度当兵了，还在打仗时中了一枪，有一颗子弹打进肩胛骨里，在医院里住了六个星期，这些都是他在信中说的。其实他是几个儿子中相貌最英俊的。

我的一个女儿玛丽生活得称心如意，偏偏患了一种胸部积水的病。另一个女儿夏洛蒂被丈夫遗弃了，他真是太无耻了，现在她带着三个孩子和我们一起生活。我自己最小的孩子，今年只有六岁，不过已经开始喜欢机械方面的东西了。

从始至终，我都不属于宪章派。的确现在有很多社会弊端，让人们愤愤不平，但是我看宪章派的主张对解决问题也没什么帮助。如果我觉得有帮助的话，那我就是宪章派了。既然我的想法和宪章派的主张不同，那么我就不可能是宪章派。平时我看报纸，也去伯明翰的被我们叫做“会场”的地方去听他们争论，因此，宪章派的很多人我都认识。但是，我要提醒大家的是，他们没有一个人同意使用武力来纠正弊端。

我自己一直都喜欢在发明创造上下功夫，这么说并不是夸大其辞（我必须把脑子里涌现出来的想法随时记录下来，否则就无法把事情的前因后果交待清楚）。以前我发明了一种螺丝，总共赚了二十磅，现在我还在用这笔钱。我一直都在进行发明创造，差不多有将近二十年的时间没怎么中断过。这个发明我已经完成了，就在上一个圣诞节的前夜十点钟的时候。在我做完之后，我把妻子叫进来看。当我和她站在完成了的机器模型旁边时，我看见她的眼泪一滴一滴地掉在模型上。

我的一个朋友威廉·布彻是个并不激进的宪章派。他是一个很有号召力的、出色的演说家。他经常说，像我们这样的工人走到哪里都要吃亏，那是因为有些以搜刮百姓为生计的政府部门，因为我们必须服从政府的各种法令，而且还要向政府部门上缴各种名目的不合理的花费来供养他们。“是的，”威廉·布彻说，“所有的公民都要负担这些，但是负担得最多的是工人，因为工人只能勉强维持基本的温饱，正因为如此，当工人们提出改革的要求，追求平等和公正的时候，如果有人从中阻挠，那真是无以复加的不公平。”以上都是我记下来的威廉·布彻的话。他在发表演讲时就是这样说的。

好了，现在让我再来谈一谈我的机器模型。我完成它是在上一个圣诞节的前夜十点钟，有将近一年时间了。这个模型几乎用光了我所有省吃俭用攒下来的钱。有时碰上倒霉事，我女儿夏洛蒂的孩子生病，也可

能更糟糕，两种情况都让我碰上了，我就只好暂时放弃模型，往往几个月都不能接着干下去。为了进一步完善它，我还会整个把它都拆卸掉，然后再重新装上，就是这样反反复复做了无数次，最终做出了现在这个完整的模型。

圣诞节那天，我和威廉·布彻好好地谈了一次这个新发明的机器模型。他这个人很有头脑，但是也有一些古怪的脾气。他问我：“约翰，你用它来干什么呢？”我回答说：“我想得到一个专利。”威廉说：“具体怎么做呢？”我说：“去申请一个呀。”这时威廉告诉我，关于专利的法律条文都是些害人不浅的东西。他说：“约翰如果你在公开了自己的发明之后才获得专利，那么你经过千辛万苦得到的成果就很容易被别人窃取，到时候你可就陷入困境了。不管是你心甘情愿地赔些钱，先邀请一些能够负担专利申请的巨额花费的合伙人。还是四处碰钉子，让别人牵着鼻子走，在几批合伙人中间奔走，展示你发明的模型，和他们商量价钱。结果都一样，很可能你的发明会落到别人手里。”我说：“你的想法不合情理，威廉·布彻。有时候你就是这样。”他说：“不是我不合情理，约翰，让我对你讲一讲这种事的真相。”接下来他就跟我详细地解释了一番。我告诉威廉·布彻，我想亲自去申请一个专利。

我的妻舅乔治·贝雷，住在西布罗密奇（他很不幸，他因为妻子酗酒而破产了，被关进伯明翰监狱多达十七次，后来在里面病死了，才算了结），他在死前留给我妻子一百二十八镑零十个先令的英格兰银行的股票。这笔钱我和妻子一直都没有动过。大家想想，我们都有衰老得不能再工作的一天。所以，我和妻子打算靠这个发明申请一个专利，而且我们甚至考虑用过那笔钱去申请。为此，威廉·布彻替我给伦敦的汤姆斯·乔哀写了一封信。这人是一个木匠，身高有六英尺四英寸，最擅长玩抛绳圈的游戏。他住在伦敦契尔西一座教堂的旁边。我事先向工场里请了假，这样我回来以后好继续干活。干活的技术很不错。我不反对喝酒，但是我从来不喝醉。圣诞节的假期一过，我就坐着“四等车”去伦敦，在汤姆斯·乔哀那儿，我租了一间房子，租期是一个礼拜。他结过婚，有一个儿子，是个水手。

汤姆斯·乔哀告诉我（据说是从书上看的），申请专利首先要写一份申请书，递交到维多利亚女王那里。这和威廉·布彻的说法一样，威廉还替我打了草稿。要知道，威廉的笔头是很利索的。还有申请书后面要附上一份陈述书，那是给大法官的，我们也已经准备好了。在经过一段曲折之后，在离司法院法官楼不远的桑扫普顿大楼里，我找到了一位推事，向他递交了陈述书，还付了十八便士。他让我把陈述书和申请书送到白厅的内务部去，然后把东西放在那里等待内务大臣签字，并又交了两镑两先令六便士。大臣在六天以后才签完字。又要求送到首席检察官公署去，在那里打一份调查报告。我在办这件事的时候又交付了四镑四先令。而且，大家看看，在这些过程中我遇到的人都非常粗鲁无礼，即使在收钱的时候，也没有表示丝毫的谢意。

我已经把汤姆斯·乔哀的房子的租期后延了一个星期，现在已经过去五天了。首席检查官写好了一份例行的调查报告（我的发明已经顺利通过，没有遇到阻挠，我动身前，威廉·布彻就是这样预料的），然后叫我把这份报告递交给内务部。内务部接到后，以它为依据做了个复本，也就是所谓的执照。获得执照的同时，我又缴纳了七镑十三先令六便士。还要把执照送到维多利亚女王那里签署，在女王签字之后又发了回来。随后还要经内务大臣签字。我又去了内务部，那里有一位先生把执照丢到我面前，说：“现在你带着执照去专利局，在林肯旅社。”这时我在汤姆斯·乔哀那儿都住了两个多星期了，我必须省吃俭用来支付这些开支。说实话，我自己的决心都有些动摇了。

到了林肯旅社，专利局的人又做了一份叫“女王法令草案”的文件，还有一份“法令提要”，同时我又付出了五镑十先令六便士的代价。随后，专利局“准备两份正式的法令文本，分别送交印章局和掌玺大臣衙门”。这样我又交了一镑七先令六便士，另外还附加三镑的印花税。准备递交上去签字的女王法令是由专利局的抄写员抄写的，我付给他一镑一先令，外加一镑十先令的印花税。下一步是把女王法令送到首席检察官那里去签字。这次的代价是五镑多。接着又要送到内务大臣那里。再由内务大臣递交给女王，女王再签署一次。同时我要支付七镑十六先

令六便士的费用。到目前为止，一个月的时间已经过去了。我差不多要一文不名了，我的耐性也几乎被消耗光了。

关于我的这些经历，汤姆斯·乔哀全都如实地告诉了威廉·布彻。又被威廉通过演讲传播到了伯朋翰的三个“会场”，接着其他“会场”也知道了。甚至后来北英格兰所有的工场也知道了这件事。告诉大家，在一次“会场”的演讲中，威廉·布彻说，申请专利的过程就是使一个人成为宪章派的捷径。

但是，我还是没有那么做。我又把女王的法令送到印章局去，它位于滨河大道的桑莫塞特公馆，印花商店也在那儿，在印章局，我等到一份书记交给我的“印章局法令”，“专供掌玺大臣签署”，为此我又交给他四镑七先令。书记还准备了一份“掌玺大臣法令”，“专供大法官签署”，代价是四镑两先令。随后“掌玺大臣法令”交给了办理专利的书记，由他抄写，这样我又支付了五镑七先令八便士的费用。并且我又交了一笔三十镑的印花锐。还有九镑零七便士的“专利制箱费”。要告诉大家的是，如果让汤姆斯·乔哀做一个同样的箱子，他只收取十八便士的费用。然后我又交了“大法官财政协助费”，这是两镑两先令。随后交的是“书记文件夹保管费”，七镑十三先令。然后我又支付了十先令的“书记文件夹保管协助费”。另外，又向大法官缴纳了一镑十一先令六便士。最后交的是“掌玺大臣协助费”和“火漆封烫协助费”，共十先令六便士。到此为止，我在汤姆斯·乔哀那儿住了整整六个星期。在这项发明畅通无阻地获得专利的过程中，我支付的费用总共有九十六镑七先令十八便士。而且这只是国内的专利权。我必须再缴纳三百镑才能把发明带到国外去。

众所周知，我年轻的时候，教育的质量可不高，就算是接受了点教育，也是太微不足道了。也许你会认为这是一件不幸的事。是的，我也这么看。尽管威廉·布彻比我年轻了二十岁，但是他的知识简直够我学习一百年。要是去申请专利的是威廉·布彻，他也被人像踢皮球一样，从一个部门踢到另一个部门，我敢说他是一定不会这么忍气吞声的。知道，他的脾气有时是很暴躁的，那些文书、搬运工和邮差多少都会有

些脾气暴躁。

这并不意味着我想告诉大家，申请专利所碰到的情况让我对生活感到沮丧。可是，我想说，技术上的发明创造本来是件对大家都有好处的事情，为什么把发明者弄得像一个罪犯呢？如果一个人总是四处碰壁，那么他对现实还会有其他想法吗？是的，每一个申请专利的人都会有这种想法。想想要缴纳的费用，已经花了这么多钱，可是还什么事都没做呢，这多可恶呀。如果我是个才智非凡的人，这种情况就更糟糕了（谢天谢地，毕竟我的发明已经被痛快地接纳了，在实际中发挥了不错的作用）。说起来花的钱很多，加在一起恰好是九十六镑七先令十八便士，是的，是这些。

说到那些形形色色的官员，我感到威廉·布彻的话是不容置疑的。那些什么内务大臣、首席检察官、抄写书记、大法官、掌玺大臣、专利办理书记、大法官财务助理、主管文件夹书记、掌玺助理、主管文件夹书记助理、火漆封烫助理，每个要在英国申请专利的人都必须和这些官员打交道，即使他要申请专利的不过是个铁箍或者是一根橡皮筋，也必须这样。而且有的部门还要反复地进进出出。在申请的时候，我办的手续就有三十六道。这些手续从递交给女王开始，一直到交付“火漆封烫协助费”为止。说实话，这个火漆封烫助理到底是一个人，还是一个什么东西呢，我真是有点好奇。

这些都是我想要和大家说的话，我已经把想说的话都记录下来了。但愿我把自己的意思都表达清楚了。我说的不是文字（我没这方面的才能），我指的是其中的意思。在最后，我要说的是汤姆斯·乔哀。在我离开伦敦的时候，他对我说：“约翰，如果这个国家的法律的确是公正无私的，就像它标榜的那样，那么你就去伦敦，你可以花半个五先令的银币，为你的发明做出一份细致准确的说明图示，有了这份图示就可能轻而易举地获得专利了。”

现在，我非常同意汤姆斯·乔哀的说法，我也这么认为。威廉·布彻说：“那种‘文件夹主管’，‘火漆封烫主管’，纯粹是些败坏国家的混蛋，必须得把这些职位取消。”我认为他的观点是正确的。

哈代

托马斯·哈代（1840—1928），19 世纪英国著名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出生于英国多塞特郡的一个建筑师家庭。早年做过几年建筑师，后来致力于文学创作。他在家乡度过了自己的一生，十分熟悉英国乡村生活。他的文学创作从诗歌开始，后来转向小说创作，晚年又回到诗歌创作上。共创作了 14 部长篇小说，4 部短篇小说，8 部诗集和史诗剧《列王》3 部。他的创作以小说最著名，他把自己的小说分为“罗曼史和幻想”、“爱情阴谋故事”、“性格和环境小说”三类，最重要的是第三类。主要代表作品有《德伯家的苔丝》（1891）、《绿荫下》（1872）、《远离尘嚣》（1874）、《还乡》（1876）、《卡斯特桥市长》（1886）、《无名的裘德》（1896）。他的作品集中表现了英国农村社会在资本主义入侵下，经济、政治、道德和风俗方面发生的一系列变迁，具有深刻的现实性。

彼特利克夫人

关于斯泰普福德庄园，很多人都是知晓内情的，这座庄园在上个世纪中叶的所有者是提摩太·彼特利克，他是一个抵押行业的富翁；我们这个地方在靠着抵押地契放债来占有上等房地产方面，没有谁比他更精明。提摩太本人是律师，同时为几个贵族做代理人，随之而来的，是他所从事的这种职业给他带来的便利。人们传说他有一个知识渊博，思想深刻的亲戚（后来很不幸地被长期流放了，罪名是在一份遗嘱的签名上动了点歪念头），传授给他不少法律方面的知识，他煞有介事地宣布他不能丢掉这些知识，完全是出于维护别人的利益，而实际上他不过是为了保护和扩大自己的财富。

不过，我无意过多谈论他精力旺盛的年轻时代的事迹，我要说的是他在进入老年之后的情况，他通过上面提到过的手段成为很多大块土地的占有者，这其中就有他作为私宅的斯泰普福德庄园。庄园中富丽堂皇的旧大厦是他的居所，现在已经拆掉了；另外他还占有了马尔罗特的土地，舍尔图·阿巴斯周围的土地，加上几乎全部的密尔浦尔镇和爱维尔周围的大片土地。说实话，我能想起的还不到他全部地产的二分之一，不过我认为如今这些都无关紧要了，毕竟他多年以前就离开人世了。传闻他在打算购买土地的时候，总要用自己的双脚走遍这片土地，拿着一个短柄的锄头随时随地把脚下的土挖开，在决定购买之前仔细鉴定一下土质；你能想象得到，对他来说这项工作是很繁重的，因为他所拥有的土地是如此广大。

我要在这里谈论的是他八十多岁的时候，这时他的儿子已经死了；留下两个孙子，大一点的孙子是以他的名字命名的，已经结婚，并且孩子也即将出世了。可是偏偏在这时，年迈的祖父生病了，看起来似乎是

要死去了。这时他立了遗嘱，把他的继承人确定下来，他要把他所有的产业都留给了他的长孙和长孙的儿子；如果不能，就留给他的第二个孙子及第二个孙子的儿子；如果不能，就留给远一点的亲戚，在这里就没有必要说出他的名字了。

就在老提摩太·彼特利克卧病不起的时候，长孙的妻子安奈塔生下了孩子。而且安奈塔生的是个儿子，这似乎是命运的安排。长孙提摩太在管理产业方面其实很不在行，尽管他出身于善于经营产业的家庭，而且在整个彼特利克家庭中，只有他身上看不到那种奋发有为的理想的鲜明烙印。人们都说他的婚姻生活并不是称心如意的；他娶了一个门当户对的妻子，说起来她妻子的父亲也是一个从事固定职业的乡下百姓。不过有目共睹的是，她的容貌十分出众；提摩太在认识她以后就开始追求她，对她过去的所思所想一无所知，陷入了神魂颠倒的迷恋中，没过多久就结婚了。到目前为止，他也没有因为娶了她而产生丝毫的遗憾，只是心急如焚地盼望她早日康复。

很快，她和孩子的状况都有了很大的改善，看起来好像可以放心了。可是就在这时，她的病情突然间恶化了，她一下子病人膏肓，很快就表现出生命垂危的症状。安奈塔觉得自己活不了多久了，她让人把她的丈夫叫过来，他闻讯急匆匆地走到她的床前。当她得知房间里除了他们两个再没有其他人的时候，就让他郑重地发誓，如果她真的离开人世，那么不管发生了什么事，他都要尽心竭力地照顾好孩子，他没有经过任何考虑就答应了。她在犹豫片刻之后，对他说，她就是死了也不能再隐瞒他，不能在自己的心灵上留下欺骗的罪过；所以她必须在临终时，在她死去之前向他作真诚的忏悔。接着她告诉了他和孩子出身有关的事，他听了以后非常震惊。

提摩太不习惯于把自己的喜怒哀乐表现出来，尽管他是很容易产生激动情绪的，在这样一个一生中前所未有的痛苦的时刻，他尽量表现出一种宽宏大量的气度。当天晚上，他的妻子闭上了眼睛。而他在葬礼还没有举行的时候，就急忙去了祖父那里，在祖父的病床前，他向祖父讲述了这一切，包括孩子的出世、他妻子的临终遗言和他妻子的死。他强

烈地乞求祖父，如果祖父疼爱他，就坚强地熬过这一关键的时刻，振作起来修改他的遗嘱，把这个刚出生的野种的继承权给取消了。对此，老提摩太完全没有异议，他一定要坚决维护合法的继承权，于是他又另行立了一份遗嘱，把自己的财产全部留给他的孙子提摩太，在他享用终身以后再由他以后生下的男继承人继承；如果不能，就由他的第二个孙子爱德华和爱德华的继承人来继承。就这样，那个刚刚降生的孩子由大家瞩目的继承人一下子变成了人人唾弃的落选者。

出现了这样的情况以后，老提摩太承受不了这么大的打击，没过多久也去世了。他在公众的舆论中是一个慈善的有钱人。提摩太在操办好妻子和祖父的葬礼以后，打算安安稳稳地照常生活，他认为这件给家族带来耻辱的丑事的影响已经被他控制住了，他下决心一旦找到一个他觉得满意的女人，就立刻和她结婚。

不过，有时人并不了解自己的某些想法。这件不名誉的事使提摩太对女人的看法发生了改变，他开始不相信她们。后来他也遇到过几个让他一见倾心的女人，但是没有谁和他的关系发展到可以缔结婚约的程度。在每个女人身上，他都看到了潜伏的阴谋和野种出世的可能性，他对结婚生子心怀恐惧。“尽管事情看起来让人高兴，可是谁能担保以前的那种事不会发生呢”，他想，“我的名誉可不能再被破坏了”。因此他就不想再结婚了，他原来打算再生一个儿子来继承他的财产，现在这种想法也完全放弃了。

提摩太很少表现出对那个可怜的孩子的关心，他只是因为要完成他在妻子临终时许下的誓言才把他留在身边，勉强地抚养他。有时他想起了自己的誓言，就去看一眼那个孩子，说几句关心的话，看见他过得很快乐，玩得很高兴，就回去了，再回到自己寂寞的生活里去。在斯泰普福德庄园，这样的生活很快过了两三年。那天，他在花园散步的时候把鼻烟壶落在一条长椅上了。他发现后就回来找，他看到那个孩子在那里，保姆不在旁边，孩子手里拿着鼻烟壶在玩，尽管他被烟味刺激得连连打喷嚏，还是玩得乐在其中。小孩子饶有兴趣地一直在摆弄鼻烟壶，本来无动于衷的提摩太也觉得很有意思。他端详着孩子的脸，他看不出

他长得像自己，但是看出了妻子的面目，就忍不住想起自己孩提时，想起那种被置之不理的孤单的可怜处境，心里有种伤感。

这样的情绪在他心里不断滋生出来，他很努力地克制自己，但是理智输给了对某种东西产生爱的天性，他开始注意和关心这个叫罗伯特的孩子，这个名字还是他的妻子取的，就在她弥留之际，她的要求被满足了，在她的房间里给孩子施了洗礼，否则孩子就没有机会接受正式的洗礼了。以前他从来没有想过孩子的名字有什么含义。直到他后来无意中听说这是年轻的克利斯敏斯特侯爵的名字，他是萨士韦斯特兰德公爵的儿子，是安奈塔在没结婚的时候曾经狂热地爱慕过的。这时他把妻子死前对他说的令人不解其意的只言片语联系起来，终于明白了妻子告诉他的和孩子出身有关的情况，妻子所说的那个人就是侯爵。

有时他会和孩子坐在一起，几个小时一言不发，他本来也是个沉默寡言的人；不过在提摩太·彼特利克默不作声的时候，只要交谈停下来，孩子就会张开小嘴说话。这成了彼特利克打发早晨无聊时光的办法，之后他就会回到自己的房间里，一边在房间里来来回回地走，一边低声地嘀咕着，他咒骂自己简直愚蠢荒唐到了极点。他对自己发誓离那个小鬼远远的。不过这样的誓言往往只有一天的有效期。这样的举动本来是出于人的自然的本性，但是这样做就与他当初的想法背道而驰了，这种人还是不多见的。

提摩太对这个孩子的疼爱随着孩子的成长与日俱增，渐渐地他乏味的生活最大的快乐就是这个叫罗伯特的小家伙了。在这期间，他的弟弟和哈利埃塔·蒙特克利尔小姐订了婚，她是蒙特克利尔第二子爵的女儿。提摩太心里隐隐地生出些妒意，他的弟弟和贵族结了亲。不过，既然他知道罗伯特实际上出身于更显赫的门第，也就把这点隐隐的妒意远远地抛开了。这种想法在他弟弟结婚后更强烈了，他甚至有些得意了。虽然他那死去的妻子也出身于平凡家庭，但是她居然有那样非凡的眼光，这使他在回忆起她的时候带着一些柔情。而他自己也知道了疼爱那个孩子的原因，就是那个孩子在实际上与英国最上层的家庭的血缘关系，尽管在名义上是没有任何瓜葛的。

“她竟然是一个有着高贵品格的女人”，他充满自豪地想，“她真是聪明啊，选择了公爵家族的直接继承人。如果她选择的是一个和我及我的亲戚同样出身卑微的人，那么我对她和那个孩子施加一些严厉的处罚也就有些小题大作了！尽管我自己不怎么样，可是安奈塔钟情的人是贵族，连同我的孩子也是贵族。”

这种想法所延伸出来的结果是让人惊讶的，但它还是产生了。他想：“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后，这个孩子已经被剥夺了对我的财产的继承权，可是他成了我的骄傲！他在正常生活里不过是个普通的老百姓，而实质上他是有贵族血统的。”

他这个人尽管有不少的毛病，可是对皇室和贵族们一向都是万分崇敬的。当他从这种角度，用现在的眼光来看待这个问题的时候，他就开始赞赏他妻子的行为，这个早逝的女人用特别的方式改善了彼特利克家的血统。而他的亲戚当中有许多不堪的混蛋，他们好吃懒作，庸俗丑恶；他的先人中更有许多是有失体面的高利贷者和典当者，他们身上许多令人不耻的品行往往可以在后代那里看到端倪，想到这些，他就感到在他年长的时候恐怕会更快地衰老，甚至名誉也被毁掉了。命运是常人难以预知的，幸好是他，更直接地说是他的妻子，懂得运用嫁接的手法，就像一个有经验的园艺师一样，改变家族的血统。从那以后，这个虔诚的人在每天的晨昏之际都跪在地上，向上帝表达他感恩的心情，在某些特殊方面他与那些出身低微的父亲们相比是与众不同的。

提摩太的内心里一直潜伏着彼特利克家族特有的秉性，现在开始旺盛地生长起来。他们从来都仰慕贵族，以巴结他们为荣。老提摩太的子孙后代对贵族的热烈感情也和他本人没多大不同，就像那个有名的伊萨克·瓦尔顿对鱼的热烈感情一样。这种感情是爱恨交织的，尽管从常理来说有点不可思议，但我们已经看到了，这确实是千真万确的事情。

因此，有天提摩太的弟弟爱德华在无意中提起提摩太的儿子，说这孩子不错，可惜命里注定只能当个公务员或者小商人，不过如果他自己有了孩子，毕竟这孩子是哈利埃塔小姐生的，那可就是另外一种情形了。提摩太听了弟弟的话，完全不以为意，甚至一种优越感油然而生，

只要他愿意，就可以轻而易举地提出充足的理由来反驳。

在这些新念头的鼓动下，他对孩子的关心越来越细致。如今，他开始仔细阅读萨士韦斯特兰德公爵家族的历史，范围从他们家族当初在查理复辟时获得荣誉开始，一直到不久以前。是皇室给了他们赏赐，使他们拥有土地和财产，以及花园和住宅，还和他们联姻。这个家族在政治和军事方面的荣耀显赫一时，在文字和艺术领域中的成就也是不容忽视的。他像化学家对待结晶体一样认真琢磨那个家族画像的照片，然后再和年幼的罗伯特的容貌作比较，试图找出画家里雷和凡台克油画中的线条和色彩在目前的继承。

孩子成长到了最可爱的年纪，整个斯泰普福德大厦都回荡着他那清脆悦耳的笑声，这使提摩太为自己过去所做的追悔莫及。在他所有的亲人朋友中，他愿意让其继承他财产的只有罗伯特。可是提摩太已经在罗伯特出生时，采取手段使他失去了继承权。现在由于他没有再结婚的打算了，他的财产就要让他的弟弟和他弟弟的后代继承了。这些人和他没什么关系，还自以为是他们的母系高贵，可是他们和罗伯特的父亲相比就不太值一提了。

如果他留下的只有祖父的第一个遗嘱该有多好啊！

遗嘱又成了他关心的重点问题，那两份遗嘱都还在，那第一份，也就是已经作废的一份，保存在他自己手里。有好几个晚上，夜深人静，仆人们也都休息了，他悄悄打开保险锁，目光盯着第一份遗嘱，真希望它不是第一份而是第二份。

决定性的时刻来临了。有一天晚上，整整几个小时他都陪着孩子一起玩耍，他决心要恢复这个出身高贵，惹人喜爱的孩子的继承权。这样，他干了违背法律的事情，他修改了第一份遗嘱的日期，把它往后推迟了两个星期。结果第一份遗嘱看上去似乎是在已经被确认的第二份遗嘱以后签署的。之后他就冒险把第一份遗嘱当作第二份向大家公布了。

这份遗嘱看起来也的确更加真实可信，在对老提摩太的财产上安排得更合情理，所以他的弟弟爱德华没有表示任何怀疑。而对以前确认的那份遗嘱，他也和其他人一样，百思不得其解。他和哥哥提摩太共同把

那个已经确认的遗嘱作废了。其实什么都没有改变，因为在要被作废的遗嘱里，只是缺少对当时还没有发生的事的处理，其他各项关于财产的继承情况，两份遗嘱是相同的。

光阴飞快地流逝。而那种让提摩太热切期待的，如前面所提到的公爵家族的政治天分并没有在罗伯特身上呈现出来。有一天，由于很偶然的原因，提摩太遇到了彼得茅斯的一位名医，这位名医很多年来一直是早逝的彼特利克夫人和她的家人的保健医生和朋友。只是彼特利克夫人婚后移居到了斯泰普福德，所以他再也没有见过他。后来附近的为彼特利克家看病的医生也就自然成了她的保健医生。彼特茅斯的这位医生在言谈间所显示的学问和见识让提摩太深感敬佩，交谈进一步深入以后，医生告诉提摩太，安奈塔的外祖母和母亲常常会产生一种幻觉，把自己所想象的当成事实。随后医生小心地询问提摩太，在彼特利克夫人生前，他有没有发现她的这种倾向。医生说，他感到自己在给还是少女的安奈塔看病的时候，她就有产生幻觉的征兆。医生接着讲了许多，提摩太心里十分震惊，他这时明白了，原来是幻觉使安奈塔临终前对他那样忏悔。

医生诧异地问：“你看起来好像很不高兴，怎么了？”

“真没想到原来是这样。我有点疲劳了。”提摩太一下子变得无精打采。

不过他还是不愿意相信这是事实。他觉得还是如实告诉医生比较好，于是就一五一十地对医生讲了事情的经过。从他的祖父去世以后，他从来没有跟任何人提起过这件事。而医生告诉他的更让他感到意外，医生说，根据安奈塔以往的病情判断，她在生命的最后时刻更容易产生幻觉。

以后，彼特利克在别的方面开始调查，调查的结果，概括起来可以说是：他那死去的妻子所说的话纯粹是子虚乌有，无论在时间上还是地点上都是不可能发生的。她强烈爱慕的年轻的侯爵，是个作风正派，聪明理智的贵族，在安奈塔结婚的前一年就到国外去了，一直到她死后都没回来。这所有的一切只不过是安奈塔一个虚幻而美丽的梦想而已。

提摩太走进家门的时候，罗伯特跑出来迎接。而他的心里莫名地涌起一股沮丧的，失望的情绪。看来在他的后代中不会有什么贵族血统的

人了，这个继承他的姓氏和财产的孩子原来也和他一样是平民血统。千真万确的，罗伯特是他的儿子，他以前以为他的儿子从贵族那里继承来的，让他弟弟的子女都显得微不足道的那道耀眼的光环，已经从罗伯特的头上消失了。在这个孩子的脸上再也看不到那高贵的过去，他的眼睛里也永远没有几百年的权力了。

从那以后，他对自己的儿子越来越疏远了。他开始发现那些彼特利克家族特有的外貌在孩子的脸上慢慢露了头。他没有萨士韦特兰德公爵家族那种漂亮的楔形的鼻子，倒是很像他曾祖父老提摩太的大鼻孔、塌鼻梁的鼻子。他的灰蓝色的眼睛所闪现的神情更像他一个可恶的亲戚，而不是那种政治家的神情。这孩子的嘴唇看起来像他那个由于在一个长官的遗嘱的签名上惹了官司，结果被长期流放的叔叔的丑陋的厚嘴唇，根本就不像能讲出轰动议会的演讲词的嘴唇（那种演讲词通常都保存在图书馆里，有小牛皮面的精美装帧，摆放得整整齐齐）。

这真让他痛苦，就为了和那个走了霉运的叔叔（真希望可以永远忘掉他的名字）长相酷似的亲生儿子，他也在遗嘱上犯了同样的罪。现在就连孩子的教名也充满了谎言和嘲讽的意味，很明显这孩子没有资格继承那样的权力和荣耀。自然，有一个亲生儿子是令人高兴的，可是同时他也十分感慨：“为什么这个孩子不能既是我自己的，又是别人的呀！”

不久以后，侯爵驾临了离斯泰普福德不远的地方，提摩太·彼特利克见到他们，用仰慕的眼光望着他那高贵的面孔。第二天，在书房里，彼特利克听到了敲门声。

“是谁呀？”

“我是罗伯特”。

“你真是个骗子，没错，你的名字是罗伯特！哼，说到底不过是个低贱的彼特利克！”提摩太有些发火，“为什么你的嗓子没有我昨天见到的侯爵那么动听呢？”他看到孩子进门，就说：“那种就像已经统治别人几百年的风度，那种高贵不俗的容貌，怎么在你身上看不到呢？”

“爸爸，为什么你有这种想法？我和他又没什么关系！”

“哼！本来你们就应该有关系！”他父亲怒气冲冲地大吼道。

萨奇

萨奇（1870—1916），英国杰出的短篇小说家，出生于缅甸，在英国接受教育。最初开始文学创作是在为《威斯敏斯特报》撰写政治讽刺文章的时候。从 1902 年到 1908 年，在保守党主持的《晨邮报》任驻外记者，先后派驻巴尔干国家、俄国和法国。创作以短篇小说为主，作品收入《萨奇短篇小说选》，于 1930 年出版，这些作品集中地表现出他独特的创作风格。他的小说构思巧妙，情节离奇，语言幽默诙谐，富有讽刺意味。他善于表现贵族和有闲阶级的腐朽生活，淋漓尽致地揭示出在上流社会人们体面的外表之下，空虚、伪善、肮脏的灵魂，常常收到出乎预料的惊人效果。本书选入的《托勃莫雷》堪称他的代表作，可以说是丰富奇特的想象和机智幽默的讽刺的完美结合。